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污普办〔2019〕1号

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2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省普查办已将全市大气管控企业名单、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名单、2017年河南省环境统计名录库和河南“26+2”城市大气污染源清单名录与我市最新普查名录库进行了比对，市

普查办已将比对结果转发到各县（区）普查办，请各县（区）对结果进行逐一核实，查漏补缺。

二、梳理规范报表中行政区划名称，按照《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统计用区划编码》中“河南省、XX市、XX县（市、区）、XX乡（镇）”的完整格式填写，以便于后期普查结果的统一汇总。

三、各县（区）普查机构将报表导出进行纵向检查，对于报表中存在的简单错误，发现一处，修改一处。如填表人空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联系方式位数错误、地理坐标空缺、受纳水体信息未更新、开业（成立）时间错误等。

四、继续加强 G106 表信息完善工作，各县（区）成立工业污染源 G106 专题小组，并运用集中审核、深入重点行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法指导普查对象完善填表，对于填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上级普查机构。

五、市普查办已将全市第二轮普查数据审核结果下发至各县（区）普查机构，请各县（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 12 点前完成数据整改，市普查办将不定期对全市数据进行动态审核，实时跟踪整改进度。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加 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9〕2号

关于强化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 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各级普查机构的努力下，2018年完成了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但是，根据国家普查机构对各地入户调查数据上报情况的初步分析发现，各地普查表填报、审核的质量参差不齐。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普查表填报不全，G106—1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表、G107伴生放射性矿企业含放射性固体物料及废物情况表的漏填比例偏高，G102、G103表填报数量与普查对象总数相比，填报比例偏低；二是201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以下简称行政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等涉及今后普查数据汇总的关键指标缺失或填报错误较多，影响普查数据的汇总；三是部分地区仍存在部分调查对象数据未提交环保专网的现象，无法确定最终的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影响普查数据汇总审核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8〕7号）、《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关于做好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7号）、《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国污普〔2018〕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9号）要求，明确各级普查机构数据质量管理责任，保障普查表填报质量，结合当前普查数据填报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根据普查工作需要，进一步夯实四级联审制度，由各级普查机构对当前普查填报数据组织开展同步审核。省市两级普查机构审核发现的问题，发现一批，反馈一批，及时督促区县级普查机构整改完善。国家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团队对区域、行业普查数据汇总情况进行审核，不定期不定时反馈省级普查机构，由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安排相关问题的核实与整改。

二、区县级普查机构重点做好普查数据现场复核工作，核实各类普查报表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确保普查对象、

产污、治污设施等不遗漏，各类普查表及表内指标填报完整。对当前普查数据库中标注为“禁用”状态的普查对象，按照“运行、全年停产、关闭”三种情况进行归类。对于其中没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属于普查范围的调查对象，以及重复的调查对象，在“启用”操作时选择“其他”选项；省级普查机构收集汇总重复的调查对象，明确标识需要删除的条目，并以省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上报，国家普查机构据此进行“删除”操作。同时，区县级普查机构要根据行政区划代码，梳理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普查小区划分情况，保证各类污染源普查结果能够进行统一汇总。

三、地市级普查机构要组织专家团队，强化对区县级普查机构数据审核与整改完善工作的技术指导。重点对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全面性，G106—1表和G107表填报情况，行政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等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与汇总的关键指标的填报情况，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普查表填报情况进行集中审核、实时反馈，指导和督促区县普查机构做好整改完善。同时，结合区县级普查机构整改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四、省级普查机构要组织做好数据联合汇审和抽样核查工作。针对当前普查报表填报的突出问题，组织专家开展分区域和分行业集中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并通过分区调研、专题培训、制作培训小视频等形式开展分类指导。按照国污普〔2018〕7号、8号和19号文件要求，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普查数据

质量核查工作。对于质量核查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必须立即进行返工。同时，做好普查工作调度和督办，督促地市和区县级普查机构落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

五、严肃查处虚报、瞒报、拒报普查数据的行为。对于地方出现的普查对象虚报、瞒报、拒报普查数据的现象，绝不姑息。各级普查机构要配合统计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严肃查处，并将其公开曝光，对数据审核把关不严、整体质量不高、延误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地区，上一级普查机构要严肃通报问责。同时各省份应将查处的典型案件情况及时报送我办。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抄送：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7日印发

